

# 海南省财政厅

##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发行总额 69.6063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50.6063 亿元,借新还旧债券 1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在债券发行限额内,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分为三期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7.6063 亿元、19 亿元、23 亿元,3 年、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概况

|      |                                                            |
|------|------------------------------------------------------------|
| 债券名称 |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69.6063 亿元                                             |
| 债券期限 | 分为 3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各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7.6063 亿元、19 亿元、23 亿元。 |
| 债券利息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3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发行方式

2018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资金50.6063亿元，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用于偿还2014年底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借新还旧一般债券资金19亿元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2018年海南省政府置换一般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大类  | 债券使用额度  |
|----|-------|---------|
| 1  | 交通运输  | 451,682 |
| 2  | 市政建设  | 24,938  |
| 3  | 保障性住房 | 6,565   |
| 4  | 生态环保  | 11,000  |
| 5  | 土地储备  | 9,795   |
| 6  | 其他    | 2,083   |
| 合计 |       | 506,063 |

## 2018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借新还旧）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单位：万元

| 债券全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期限 | 债券利率  | 偿还金额    |
|-------------------------|---------|------|-------|---------|
| 2013 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五年期）    | 139104  | 5 年期 | 3.82% | 133,467 |
|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 1566001 | 3 年期 | 2.92% | 44,400  |
| 2015 年海南省政府定向置换一般债券（一期） | 1566005 | 3 年期 | 3.37% | 5,819   |
|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 1566012 | 3 年期 | 3.07% | 6,314   |
| 合计                      |         |      |       | 190,000 |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8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海南结合经济发展的实际，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海南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特色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总的奋斗目标是：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努力将海南建设成为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

主要目标是：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00 亿元，年均增长 8%。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比重趋近 20：2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7%，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农村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高，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2%，大气、水体和近海海域等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目标内。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社会治理能力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突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基本建立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相适应、与“多规合一”改革相配套的体制机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今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央12号文件”），赋予了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责任和使命，为海南开启新一轮改革开放、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为海南深化改革开放注入了强大动力，给海南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按照“中央12号文件”要求，海南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按照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着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旅游消费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社会治理、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完善人才发展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在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走在前列，打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范例，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

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开放度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

到 2025 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人民生活更为宽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优质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到本世纪中叶，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制度体系，成为综合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领先的地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见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 四、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7.5亿元，转移性收入826.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7.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6.5亿元，转移性支出185.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亿元，转移性收入75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7.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5亿元，转移性支出902.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1.8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1亿元，转移性收入955.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6.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4亿元，转移性支出238.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83.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亿元，转移性收入84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6.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4亿元，转移性支出1027.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7.2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下同）741.5亿元，转移性收入844.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6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606.6亿元，转移性支出66.3亿元，

---

<sup>[1]</sup> 2016、2017年收支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年收支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6.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3 亿元，转移性收入 80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6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955.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4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9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9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3.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同）38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83.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61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6.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8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 亿元，国有资本

经营支出 3.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下同）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海南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719.3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划分为一般债务 1162.4 亿元，专项债务 556.9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 228.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2.4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6.2 亿元。按债务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 373.8 亿元，占 21.7%；海口市政府债务 581.6 亿元，占 33.8%；其他 18 个市县政府债务 763.9 亿元，占 44.5%。按分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8 年应偿还 73.4 亿元，2019 年应偿还 155.1 亿元，2020 年应偿还 202.6 亿元，2021 年应偿还 207.6 亿元，2022 年及以后应偿还 1080.6 亿元。

2017 年，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12 亿元，专项债务 622.3 亿元。

2018 年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7 亿元，专项债务 764.3 亿元。

### （二）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海南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我省严格按照中央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执行，规范我省债务管理。此外，我省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通知》《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券暂行管理办法》《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2017年，省级和市县均成立了海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有关规定，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举借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融资，禁止各级政府违规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禁止各级政府违规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债进行担保。同时，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三是严格筛选地债使用项目。在新增债券方面，对于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的项目和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地债资金，控制举债规模；在置换债券方面，对于当年不能支出的置换项目，一律不安排置换债券资金。

四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计算并分配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严禁各级政府突破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五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评估，督促海口等高风险市县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加大偿债力度，消化存量债务。为激励市县加强债务管理，在分配新增地债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市县的债务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测算分配资金。

六是出台《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建立起我省债务风险预警应急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如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要启动财政重整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附件：1.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海南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